

## 甘做魔鬼的爪牙

——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两任所长的罪恶行径

翻开中华历史, 充满了对坚贞、善良、仁义的赞颂; 同时又有数

不清的残害忠良的罪恶被暴露于世, 警戒后人。而中共肆虐的几十年却是“贤良受辱, 小人猖獗, 礼崩乐坏, 忠义无存。”(《九评共产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这些年, 种种罪恶更是达到了巅峰。

本文曝光的仅仅是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前任所长王延伟和现任所长王晓光的部份罪行, 意在让世人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了解中共的罪恶, 分清善恶, 并为那些参与迫害者再敲一次警钟。

### 朝阳沟劳教所前任所长王延伟

王延伟, 男,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时, 就在朝阳沟劳教所任所长, 直到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王延伟作为一个司法机关的执法者, 却不去辨别善恶是非, 甘当恶党的迫害工具, 残酷地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王延伟的卖力表现很快得到了上一级迫害机构的赏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朝阳沟劳教所被定为全省迫害基地, 吉林省一次性拨专款 400 万人民币修建新所区, 王延伟及其下属因积极迫害多次受到表彰。

王延伟以金钱地位为诱饵纵容狱警, 以减刑期为诱饵教唆犯人, 迫害法轮功学员。该所最臭名昭著的那些恶警, 几乎都是在王延伟任期内魔变而成的, 如: 王建国(任副所长至今)、高志禄、祝家辉、李飞(做该所狱医至今, 灌食迫害的设计、指挥、参与者)、虞铁(打死王贵明的凶手)等数十人, 他们都有恶行记录在案。

在王延伟任职期间, 朝阳沟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种残酷手段被无所顾忌的公开使用, 如: 各种电刑(毫无人性的如: 电击面部、口腔、生殖器、肛门)、各种体罚(邪恶的如: 胸挂侮辱谩骂言词罚站)、长期

剥夺睡眠、上大挂(用手铐和警绳将人长时间吊起悬挂常伴有殴打)、五马分尸(用手铐固定四肢再猛然将人拽起呈大字形)、拍疥(用硬物抽打疥疮患处, 血肉很快模糊)、押小号、各种毒打(阴毒的如: 摘腰眼, 凶残的如: 三角带、铁镐把、小白龙[白色塑料管, 可当棍棒抽打可如钻头一样钻肉]、八号铁丝拧成绺、竹板[用到打碎, 受刑者浑身扎满竹刺, 又撒上洗衣粉、盐, 再浇水]、浇冷水、残忍灌食(灌水泡玉米面加大量咸盐并伴有殴打和侮辱)、钳子夹掉指甲(趾)甲、竹签插指(趾)甲、强制洗脑, 等等, 等等。

朝阳沟劳教所的警察曾经叫嚣: 没有照顾老弱病残一说, 只要还能活就不放人, 人不行了就抬(见下页)



王延伟 王晓明

### 曝光 近期迫害

目前, 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在朝阳沟劳教所。今年“七二零”期间法轮功学员绝食抵制迫害, 拒穿囚服。很快遭到关小号、野蛮灌食等更残酷迫害。

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宗诚遭二大队狱警何建新、马云涛等人的毒打, 狱医李飞指使犯人

对宗诚野蛮灌食, 之后宗诚被关进小号。管理科恶警科长还往小号的里泼了一盆水。现在宗诚左腿麻木、腰痛、右胳膊麻木。宗诚要求保外就医。副所长杨毅、大队长何建新等狱警认为宗诚的身体“没事”。

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法轮功学员薛平, 亦受残暴迫害, 野蛮灌食、关进小号。迫害他的凶手有何建新, 马云涛, 李飞与几个刑事罪犯。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张广兆, 六十九岁, 被野蛮灌食时, 李飞指使犯人在所谓流食里放了一斤多盐, 张广兆被灌食后极渴难忍, 还被扔进小号折磨了六天。被非法关押在二大队的法轮功学员除了宗诚、薛平、张广兆还有五人: 宋树彬、邵宝庆、张军、张立军、姜广信。

被非法关押在三大队的法轮功学员朱瑞芳, 也被关小号(七天)。

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参与迫害的凶手也非常害怕恶行曝光, 却无耻地要求受害者不得向外界透露真相。

由于法轮功学员不断站出来揭露迫害真相、曝光邪恶, 近两三年该所恶警们收敛了很多, 但仍有几个非常恶徒: 一大队的高志禄, 二大队的何建新、马云涛, 还有狱医李飞, 副所长杨毅是背后的主谋。所有这些殴打、电击、灌食、关小号, 都是事先请示, 所长同意、管理科签字后实施的。◇



### 亲历者演示迫害法轮功的酷刑



(接上页)劳教所大门外面死,就不算劳教所迫害死的。据明慧网报道统计,有三十九名法轮功学员的死与王延伟有直接关系。

王延伟在朝阳沟劳教所时就规定:不准坚守信仰的大法学员与亲人相见。去探视的家属要填一张表,表中主要内容都是谩骂、污蔑法轮功的邪恶问答,如不配合这邪恶要求,就不准会见。这种做法一直延续至今。

### 朝阳沟劳教所现任所长王晓明

王晓明,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继王延伟之后任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所长。王晓明本是工人,一九八二年通过考试成为警察,被分到刚成立的朝阳沟劳教所。王晓明从基层狱警做起,一直做到干部再到所长。在朝阳沟任所长之前,一九九四年,曾在刁家山劳教所(奋进劳教所前身)当过副所长;一九九七年,任苇子沟劳教所所长。

王晓明任苇子沟劳教所所长期间,就开始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大法学员韩玉珠就是在苇子沟劳教所被残忍灌食后当天(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惨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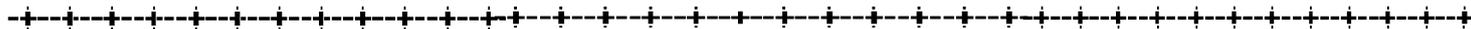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王晓明调至朝阳沟劳教所任所

长,紧接着的十二月,该所就有两名大法学员被迫害致死,现已知有三名大法学员,被绑架到朝阳沟不出三天即被迫害致死,他们是:白山市大法学员刘永奇和刘子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一起被绑架到朝阳沟劳教所,他们都在三天后的十三日夜被迫害致死在劳教所内,已知刘子巍死前遭受了押小号、残忍灌食、上大挂等折磨;通化市法轮功学员王贵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被绑架关押到朝阳沟劳教所,在这里遭受了残忍灌食、电击、毒打等折磨,两天后(二十九日)死在劳教所。王晓明还对大法学员杨明立、柳景民、郑永光的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再进一言

王延伟和王晓明这样在一线参与迫害的警察,听到法轮功学员劝善的话应该很多了。此处不想多言,谨引用“追查国际”网站里的一句话作为再次的规劝:“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 上级逼迫我参与迫害 怎么办?

现在,许多负责执行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好象在迫害法轮功这件事中他们只是执行者,没有责任。这是误解。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必须面对被迫迫的事实,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迫害、不再参与迫害;即使不能制止、被逼只能参与,也要减轻自己的责任。

### 根据法律,执行公务不能无条件免责

《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执行公务的免责条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中共把一线人员当成随时可以抛弃的棋子

许多一线人员对于中共的狠毒还没有体会,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命运就如棋子。他们没有考虑过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就是已经算好了退路。如果追究起来,那最后的证据,就是一线人员错误运用法律,侵犯了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然后某党还会叫嚣:是这些一线执法者损害了党国形象。

### 在被逼迫参与迫害中,一线人员如何保护自己

◇要抓住机会向上级提出,或者主动提出“不将法轮功作为违法处理”的意见。因为迫害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所以法轮功学员会向办案人员索要法律依据,并指出单纯法律条文不能作为针对法轮功的依据。这时候办

案人应当向上级提出确实找不到具体依据,建议不作为违法处理。如果上级依然坚持迫害,就应依法不再配合。



◇固定、留存上级逼迫自己必须参与迫害的证据。如果上级坚持迫害,则应当书面提出“找不到具体依据、建议不做违法处理”的建议。一定要想办法固定这个过程。此外,一定搞清自己的上级是谁。法律上规定的上级才是能够分担责任的人,其他人都不是自己的领导。

◇想办法逃避、回避这些可恶的差事。  
◇要理直气壮的吃法律饭,不要唯唯诺诺的吃党的饭。一线工作人员只要按照法律尽职尽责,就有权利享受法律赋予的各种待遇。中共从来都对干部、警察、公务员进行欺骗宣传,说他们首先是党的干部,所以只有听党的话才能有饭吃。这是骗人的话,在法律上是不能成立的。

◇不要运用中共的法学理论办事,要直接引用法律条文、有足够效力的法律文件办事。法律条文和法律文件是一线办案人员的靠山。

◇记住:法律是保护所有人的,包括你我他,包括罪犯与合法公民。你不想参加迫害法轮功,那么法律是能够保护你的,假如你没有逃脱被逼迫的圈套,最后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那么法律也要平等的保护你。

附带的告诉你一个真相。如果你确实不愿意迫害法轮功、而好象周围的压力很大、很难办,你不愿意犯这个罪,那么你可以求李洪志师父救你。这真诚的一念就能够使你脱离苦海。◇